

山东刑事审判参考

2022年第6期 总第106期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

2022年9月5日

【编者按】依法妥善处置涉案财产，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，是遏制其死灰复燃的重要手段，既涉及到国家法益的保护，更关涉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保障。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、领导者逃匿一年以上不能归案的情况下，如何全面、精准、彻底处置其涉案财产是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一大难题。近期，济宁中院用足用好打财手段，依法启动全省首例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逃匿人员违法所得没收程序，实现黑财“清底尽缴”。现将有关经验做法予以刊载，供各地法院学习参考。

济宁中院启动全省首例涉黑逃匿人员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力清缴黑财

为彻底“打财断血”，防止黑恶势力“回血再造”，近期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全省首例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逃匿人员违法所得没收程序，推进黑财“清底尽缴”。

案涉犯罪嫌疑人李根所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其通过实施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非法获利高达人民币三千多万元。2022年6月13日，济宁中院依法裁定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，包括资金（银行存款、基金、保证金、投资款等）31623642.8元、房产1套、股权5份、车辆5辆及其收益、孳息，上缴国库。目前本案已执行到位金额2800余万元。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济宁中院坚持法治思维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用足用好打财手段，依法果断处置，既保持了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的高压态势，又向社会传递了常态化斗争下“除根断流”的强烈信号，实现了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一、坚持多方联动，形成处置合力

一是坚持党的领导，凝聚打财共识。在市委政法委有力领导下，济宁中院与市检察院、公安局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扫黑除恶

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。针对犯罪嫌疑人李根所被通缉一年以上仍未到案的情况，该院积极沟通，协商侦诉机关在涉案款物的查扣、认定与处置等方面达成共识，及时启动没收违法所得程序，联合推进涉案黑财清底工作。**二是坚持关口前移，强化前端处置。**济宁中院坚持提前介入，引导侦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，尤其是涉案财产性质、权属、来源、用途等方面的证据，及时准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产，为后续精准处置奠定了基础。

二、坚持多维施策，彻底清缴黑财

一是突出审判专业化。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业合议庭优势，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，确保涉案财产处置的规范化、精准化。**二是突出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具体化。**该案受理后，济宁中院在本院公告栏、官方微信公众平台、《人民法院报》（总第 8120 期）张贴、发布和刊登了为期六个月的公告，依法保障 4 名利害关系人对拟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。**三是突出庭审实质化。**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充分组织举证、质证、辩论，严格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产性质、权属等情况进行法庭调查，精准区分非法财产与合法财产，严格防止将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纳入没收追缴范围。**四是突出裁判文书说理细致化。**在裁判文书中对全部涉案财物作出明确处置意见，逐项列明财产性

质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等。针对利害关系人就涉案财产处置所提意见或异议，逐一正面回应，明以事理，晓以法理，兼顾情理，“力度”与“温度”并存，4名利害关系人均表示看得懂、想得通、信得过，服从裁定没有上诉。

三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巩固打财成果

以本案的成功处置为契机，济宁中院总结经验，健全机制，持续深入开展黑财处置攻坚行动。一是**推进审执衔接一体化**。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专门台账，定期更新数据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推动跨部门协作，对进入处置范围的案件实行“双责任人”制，由刑事案件承办人和执行部门执行人员组成一案一专班，对包保案件共同承担责任。二是**坚持从严从快处置**。在审判涉黑恶案件时，坚持补偿性刑法手段适用优先、直接追缴优先等处置原则，用足用好追缴、没收、退赔和财产刑的法律规定，应判尽判、应收尽收，提高判前履行率。畅通审执衔接“绿色通道”，及时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，确保案件生效后第一时间进入执行程序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拍卖”思维，穷尽执行手段，提高财产变现率。对确属被害人或者第三人的财物及时解封、返还，同时用好先期处置等措施，确保财物价值不减，有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三是**推动以案促治长效化**。在案件审执过程中，针对遇到的难点问题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涉案财产处置工作的司法建议，以案促改、以案促建，不断推进涉案财物处置规范化、制度

化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，该院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到位1.89亿元，黑恶财产处置率达到90%以上，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，摧毁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，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安全感、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济宁中院供稿）

报：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庭

本院领导，审委会委员

送：本院刑事各部门

发：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签发：傅国庆

审核：李成涛

编辑：隋东升